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69号

当事人：民权县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民权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郑国朝、郑新华对民权县 [REDACTED] 进行检查，发现该超市采购的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太太乐宴会味极鲜酱油”，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237028101109，净含量：1.8L，生产日期：2023年03月06日，保质期18个月，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超市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于2023年3月3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超市采购安徽金沙河面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金沙河清爽挂面”，保质期：12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462106539，生产日期：2023年3月16日，仍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2023年5月11日，我局对民权县 [REDACTED] 涉嫌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立案查处，并于当日对你超市经营者 [REDACTED] 进行询问，[REDACTED] 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接受询问，对你超市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超市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件1份1份，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民权县[REDACTED]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民权县[REDACTED]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你超市采购食品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超市采购食品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我局要求你超市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询问笔录和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你超市采购食品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行为拒不改正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5月12日，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民权县[REDACTED]采购食品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已构成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

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购食品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对你超市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元)，上缴财政。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服务部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